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2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8
臨時股東大會	11
推薦建議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選舉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及擬任董事及擬任監事的薪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羅茂泉先生
賀竹磬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區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
黃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余海宗先生
劉莉娜女士

敬啟者：

(I)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各擬任董事的建議薪酬；及(ii)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及各擬任監事的建議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第七屆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3)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擬任12名董事。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甘勇義先生
羅茂泉先生
賀竹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士林先生
游志明先生
李文虎先生
李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
高晉康先生
晏啓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擬任董事簡歷

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55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周黎明先生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0,000股A股權益。

甘勇義先生，56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四川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級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甘勇義先生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0,000股A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羅茂泉先生，54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羅茂泉先生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10,000股A股權益。

賀竹磬先生，43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與科學專業，博士研究生。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外事業部部長、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倪士林先生，52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荷蘭代爾夫特IHE學院，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公路公司」)行政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劃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招商公路公司海外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Cornerstone Holding Limited(香港佳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游志明先生，47歲，先後畢業於內江師範專科學校、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政工師。歷任簡陽市賈家中學教師、團委書記，共青團簡陽市委副書記、書記，簡陽市平泉鎮黨委書記，資陽市規劃和建設局幹部、村鎮建設科科長、城鄉規劃管理科科長、市測繪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資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資陽市雁江區政府副區長、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黨校校長，資陽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黨組書記。現任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薪酬考核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李文虎先生，41歲，先後畢業於長沙工業高等專科學校、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曾於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錫鐵山礦務局工作，歷任西部礦業湖北漢江分公司主辦會計，西部礦業老河口漢江分公司財務部主任，四川夏塞銀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川會東大梁礦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西部礦業巴彥淖爾西部銅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改革推進臨時工作組負責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建信產業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現任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資本運營部部長、投資評審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董事會函件

李成勇先生，38歲，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財經系，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成都市市政開發總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橋樑管理處計劃財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審計部業務主管。現任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62歲，相繼畢業於成都教育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歷任成都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總經理；成都城建投資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晉康先生，56歲，相繼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西南財經大學法學系副主任、主任，法學院院長。

晏啓祥先生，47歲，相繼畢業於四川大學、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博士後經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地下工程系主任，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

步丹璐女士，40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項目(第五期，學術類)，財政部第一屆、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歷任西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成都銳思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擬任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擬任董事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建議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建議薪酬載列如下：

1. 周黎明先生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甘勇義先生、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3. 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4. 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的固定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擬任的每位董事及董事薪酬提呈單獨的決議案。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第七屆監事會將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3)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馮兵先生
凌希雲先生
王嶢先生
孟杰先生

擬任監事簡歷

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馮兵先生，56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凌希雲先生，55歲，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本科學歷。歷任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川中片區)財務部經理，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資產部副部長及資產管理審計部副部長、部長。現任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工監事、審計法務部部長、內控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王曉先生，46歲，先後畢業於四川大學中文系、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研究生學歷。歷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行政辦公室秘書科科長、行政辦公室副主任、綜合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工作部部長。

孟杰先生，41歲，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歷任招商公路公司股權管理一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等。現任招商公路公司首席分析師、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擬任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擬任監事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建議薪酬

經監事會審議，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建議薪酬載列如下：

1. 馮兵先生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2. 凌希雲先生、王曉先生及孟杰先生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3.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職領取酬金。酬金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的每位監事及監事薪酬提呈單獨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實行分開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倘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8628)8553 0753)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周黎明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審議及批准甘勇義先生、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3. 審議及批准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的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馮兵先生的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6. 審議及批准凌希雲先生、王曉先生及孟杰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職領取酬金。酬金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及
8. 審議及批准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文件定稿前必須作出的修改進行確定，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9.01 重選及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2 重選及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3 重選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4 重選及委任羅茂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05 重選及委任賀竹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6 選舉及委任游志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7 選舉及委任李文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8 選舉及委任李成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10.01 重選及委任劉莉娜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2 選舉及委任高晉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3 選舉及委任晏啓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4 選舉及委任步丹璐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1.01 重選及委任馮兵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2 選舉及委任凌希雲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11.03 選舉及委任王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及
- 11.04 重選及委任孟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其中上述第9.01至9.08項、第10.01至10.04項及第11.01至11.04項決議案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應按以下方式表決：

- (i) 就第9.01至9.08項有關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8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9.01至9.08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 (ii) 就第10.01至10.04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4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10.01至10.04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 (iii) 就第11.01至11.04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監事總人數(4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11.01至11.04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即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於上述(i)至(iii)項議案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

而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將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